

## 全市法院

## 2025年十大执行典型案例发布(选登)

□陈天翔

近日,市中院发布全市法院2025年十大执行典型案例,切实通过学习借鉴、以案释法,促进执行工作提质增效,为全市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现选登部分案例如下:

“审慎纳失+府院联动”  
助力招商企业涅槃重生

——左某与某置业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案

**基本案情:**某置业公司系当地招商引资重点企业,在阜宁县某镇开发房产项目。左某作为项目实际施工人,因公司长期拖欠工程款而诉至法院,诉讼中依法保全该公司名下20余套不动产。经法院调解,双方达成协议,某置业公司分期向左某支付工程款及保证金共计293万元。后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,某置业公司履行部分款项后停止支付剩余款项,左某遂向阜宁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中,阜宁法院多次组织双方协商并达成执行和解,但某置业公司再次违约。左某申请恢复执行,坚决要求拍卖查封不动产并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经查,该置业公司涉多起执行案件,名下部分不动产均流拍,执行陷入僵局。时值当地入海道拆迁关键时期,地方党委政府出台购房补贴政策推进拆迁安置,若此时启动案涉楼盘司法拍卖,将严重冲击购房者信心,影响拆迁工作推进。为统筹兼顾债权人权益与地方发展大局,阜宁法院主动与党委政府沟通对接,函请协助冻结相关购

房补贴回款,为企业偿债预留资金空间;同时向左某充分阐明利弊,引导其从长远利益出发,同意暂缓启动拍卖程序、暂不将公司纳入失信名单,给予企业一定履行宽限期。某置业公司亦在拆迁居民购房带动资金回笼后,全额清偿了本案债务。

**典型意义:**本案是法院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、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助力企业纾困重生的示范样本。面对招商企业债务困境与传统执行措施冲突,法院未简单“一拍了之”“一纳了之”,而是通过暂缓拍卖、审慎纳失等柔性举措,为企业争取资金回笼时间;借助府院联动冻结补贴回款,筑牢债权保障防线,实现了维权与纾困的动态平衡,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服务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司法动能。

多措并举高效破解  
千名农民工欠薪难题

——经开区某企业与农民工欠薪系列纠纷执行案

**基本案情:**2025年初,经开区某企业在建项目的承包方因卷入诉讼纠纷,名下银行账户被冻结,上千名农民工的工资无法按时发放,导致千余件欠薪纠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时值春节前夕,为充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,让他们可以过个安稳年,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开辟涉农民工工资案件“绿色通道”,成立由执行部门牵头,审判、综合部门骨干协调配合的专项工作组,深入项目一线开展工作。工作组一方面逐人逐

项核实农民工的务工合同、考勤记录及欠薪金额,建立详细台账,引导农民工通过合法途径维权;另一方面,紧急约谈项目发包方、承包方及关联金融机构,做好释法明理,言明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及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。为破解“无钱可发”的困境,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协调功能,联动人社局、住建局等部门多次组织召开协调会,最终确定由项目总包先行筹措资金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解决方案。法院全程监督资金核算与发放流程,确保3500余万元工资通过专项通道安全、足额、直接支付至每一位农民工个人账户。春节前夕,1000余起欠薪纠纷全部化解,农民工们带着“辛苦钱”安心返乡过年。

**典型意义:**本案彰显了法院保障民生权益的责任担当与高效执行力。面对涉众型欠薪纠纷,法院未被动的等待立案,而是主动前移司法关口,通过“快立、快调、快执”,并整合政府职能部门、企业、金融机构等多方力量,形成化解合力,实现矛盾实质性化解,为破解涉众型欠薪难题提供了“党委领导、法院牵头、政府协同、企业负责”的协同治理方案。

“惩戒失约+联动执行”  
促和解

——袁某某与顾某甲等合同纠纷执行案

**基本案情:**袁某某与顾某甲、顾某乙因合同纠纷诉至大丰区人民法院,法院判决顾某甲、顾某乙返还袁某某投资款70万元。后袁某某向大

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,被执行人顾某甲通过拒接电话、长期脱离居住地等方式恶意规避执行,顾某乙亦消极配合,案件执行陷入僵局。2025年5月7日,大丰法院依法对顾某甲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明确禁止其购买飞机票等高额消费行为。但顾某甲置若罔闻,通过新办护照在“携程”APP高价购买机票出行,严重违反限制消费令,无视司法权威。后大丰法院得到顾某甲相关线索,“执行110”备勤小组立即启动跨区域执行应急预案,与南京建邺法院快速联动,成功控制顾某甲。大丰法院经核实,顾某甲限高期间违规购票出行情况属实,遂对顾某甲进行严肃法治教育,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3000元的处罚。顾某甲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,书写具结悔过书,承诺以即将到账的拆迁款全额履行执行义务,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。此外,慑于司法惩戒的强大威慑力,顾某甲主动与另两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案外人协商沟通,促成案外人撤回起诉,节约了司法资源,实现“一案结多案消”。

**典型意义:**本案是法院依托执行联动机制、以司法惩戒破解执行困境的典型实践。通过跨区域法院联动快速查找到被执行人,坚持“惩戒与教育”相结合,既对违规“限高”行为依法罚款,形成有力震慑,又通过释法明理引导被执行人主动悔过履约,兼顾了司法力度与温度。案件的高效执行,向社会传递了“限制消费令不是‘一纸空文’,违反者必受严惩”的强烈信号,对涵养社会诚信风气、捍卫司法权威具有重要示范作用。

## 盐都法院

## 开展集中执行行动

**盐城晚报讯** 为切实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,维护司法权威,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,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,近日,盐都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。

当日清晨六点,执行干警准时集结完毕,随着一声令下,按照既定方案奔赴各个执行现场。

申请执行人张某受被执行人黄某某雇佣做工,后双方解除劳务关系,被执行人黄某某仍欠付申请人张某工资2万余元,经法院调解后仍未完全履行。执行过程中,法院干警将

黄某某传唤至法院,释明相关法律后果,黄某某于当日还清剩余款项,本案顺利执结。

申请执行人张某某与被被执行人陈某某、宋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宋某某为陈某某向张某某的借款提供担保,后陈某某拒不偿还借款并隐匿行踪,张某某向法院申请执行。经执行干警协调,被执行人宋某某的亲属代为一次性支付9万元。申请执行人张某某同意放弃剩余款项,本案执行完毕。

申请执行人侍某某与被执

行人徐某某育有一女徐某,二人离婚后女儿徐某随侍某某生活,双方经调解约定徐某某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1千元,后徐某某一直未支付。经执行干警耐心协调,双方协商一致,徐某某一次性支付5万元抚养费,剩余欠款将于2027年初一次性付清,先前约定的每月1千元抚养费也将按时支付,本案达成执行和解。

本次集中执行达成执行和解3件,执行完毕2件,执行到位金额18万余元。

王彦宇 姚善伟



近日,东台法院三仓法庭走进中国工农红军盐城东台红军小学,送上了“开学第一课”。活动现场,一场以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模拟法庭正式“开庭”。在法官的指导下,同学们分别扮演审判员、审判员、原告、被告及证人等角色,完整呈现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、当庭宣判等庭审流程。随后,法庭干警以鲜活案例解读未成年人保护、预防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,引导同学们明辨是非、守法用法。 许鹏飞 摄

## 阜宁法院

## 交通安全进校园

**盐城晚报讯** 为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,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素养和安全意识,3月26日,在“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”到来之际,阜宁法院组织法治副校长走进县实验小学长春路校区开展“文明交通 安全出行”主题普法活动,活动中,法治副校长结合该院“阜路安途”工作品牌为同学们讲授了一堂主题鲜明、内涵丰富的法治安全教育课。

“同学们,谁知道过马路时要牢记哪七个字?”讲座在互动问答

## 普法护苗正当时

中拉开序幕。法治副校长以精心制作的PPT为教材,围绕“步行安全、骑行安全、乘车安全、认识交通标志”四个核心板块,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孩子们听得懂、记得住的生活常识。

法治副校长在课堂着重讲解了与小学生息息相关的法律“硬杠杠”：“走路要走人行道,过马路要一停二看三通过”、“未满12周岁不能骑自行车上路,未满16周岁不能骑电动自行车”、“乘车时,安全带就是生命带,12岁以下的小朋友

不能坐在副驾驶位”。

通过真实案例剖析,一张张事故现场图、一串串警示数据,让孩子们深刻认识到闯红灯、在道路上追逐打闹、违法骑行等行为的严重后果,明白了“遵守交通规则,就是尊重生命”的朴素道理。讲座还设置了趣味问答环节,同学们争相举手,在互动中巩固了“红灯停、绿灯行”、识别禁令标志等知识,此次普法活动,将法治的种子播撒进少年儿童的心田。

刘大庆 张涵予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
拍卖公告

(2026)苏0991执189号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徐伟、蔡瑞莹名下位于盐城市区都盐都新区南港村一、二组恒荣世家19幢1803室不动产进行拍卖。上述不动产分别将于2026年4月13日10时至2026年4月14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(一拍);2026年4月29日10时至2026年4月30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(二拍);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网址: <http://sf.taobao.com/0515/10>)进行拍卖。若第一次拍卖成交,则取消第二次拍卖。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,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